西雅圖證道堂國語堂主日學

「住在主裏」系列之十一

約翰福音 11:17-27

2026 年 11 月 22 日

一、討論題目

1. 在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中，圍繞「拉撒路之死」耶穌說了什麼、做了什麼？耶穌為什麼這樣安排這件事？在祂的計劃中，「拉撒路復活」事件有什麼重要意義？

2. 拉撒路的死與復活在這段經文中的核心啟示是什麼？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」和「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」二者有什麼不同？你如何理解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」的宣告？

3. 你如何理解馬大在與耶穌對話中表達的「相信」？在我們平常的生活中，認識耶穌是「復活」與「生命」有什麼特別的意義？

二、經文：約翰福音 11:17-27（新標點和合本）

17 耶穌到了，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。18 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，
約有六里路。19 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，要為她們的兄弟安慰她們。
20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，就出去迎接他；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。21 馬大對耶穌
說：「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。22 就是現在，我也知道，你無論
向神求甚麼，神也必賜給你。」23 耶穌說：「你兄弟必然復活。」24 馬大說：
「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。」25 耶穌對她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
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26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
這話嗎？」27 馬大說：「主啊，是的，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那要
臨到世界的。」

三、討論提示：

1. 在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中，圍繞「拉撒路之死」耶穌說了什麼、做了什麼？耶穌為什麼這樣安排這件事？在祂的計劃中，「拉撒路復活」事件有什麼重要意義？

1.1 在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中，圍繞「拉撒路之死」耶穌說了什麼、做了什麼？

今天的這段經文並不是拉撒路事件的全部，我們把整個事件先回顧一下，才能把今天這段經文的重點突顯出來。前面的十六節經文交代，拉撒路病了，他的兩個姐姐傳信給耶穌。耶穌當時不在猶大，耶穌聽了之後說：「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」（11:4）所以，耶穌得知情況後說的第一句話就是，上帝要用這件事得榮耀，這也是人子的榮耀。

說完了這句話之後，耶穌並沒有立刻動身，而是在原地又住了兩天。當時拉撒路已經病得很重了，但祂沒有去伯大尼。住了兩天之後，祂對門徒說，「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。」（11:11）。門徒沒有明白，以為是照常睡了。「耶穌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拉撒路死了。』」(11:14)這是耶穌在去伯大尼之前說的另一句話。這是上文中耶穌說的兩句話。

至於下文（11:28-44），耶穌在眾人的注視之下，讓拉撒路從墳墓裏出來。這時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，耶穌讓他出來，就是讓他復活——祂做了讓死人復活的事。這就是在上下文中，圍繞拉撒路之死，耶穌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。

1.2 耶穌為什麼這樣安排這件事？

耶穌一直在醫治病人，讓許多快要死的人得痊癒，見證過的人都知道，祂可以把一個病重的人救過來。但耶穌得到拉撒路病重的消息之後，反而耽擱兩天；等祂到達伯大尼的時候，拉撒路已經死了。這是耶穌特別安排的。

為什麼耶穌要等拉撒路死了兩天之後才去伯大尼呢？解經家認為，從拉比文學裏可以看到，拉比們相信人死了以後，靈魂會圍繞屍體盤旋三天；過了三天，如果這個人還沒有活過來，就說明這個人的靈魂已經走了，不會再回來。所以耶穌故意等拉撒路死了四天，才到伯大尼。也就是說，按照拉比們的觀念和教導，此時的拉撒路已經死透了，如此，耶穌可以讓大家見證一個死透了的人從死裏復活的神跡。這就是耶穌這樣安排這件事的目的。

1.3 在祂的計劃中，「拉撒路復活」事件有什麼重要意義？

第一，耶穌這樣安排，是為了讓人見證拉撒路死透了以後再復活的神蹟。即使聖經中讓死人復活的例子不止一個，也絕對是非常少的。耶穌做了很多醫治病人、讓人痊癒的事，但是像拉撒路這樣死透了再復活的事並不多見，而且這件事是發生在逾越節之前。在逾越節的時候，住在外地的猶太人都向耶路撒冷聚集。伯大尼離耶路撒冷很近，發生一個這麼大的神蹟，一定能吸引大家的注意力；當大家的注意力被吸引到耶穌身上的時候，正是祂要完成人類救贖最關鍵的時候。所以，這個事件很巧妙地為耶穌的見證埋下伏筆。

第二，如果把拉撒路復活的事件放在耶穌整個救贖計劃當中，我們就能看到，它不只是一個在眼前吸引注意力的具體手段，更是具有很大的啟示性意義：使拉撒路死後又復活，是極大的大能，是掌管人的生命、讓人生、讓人死的權柄。

第三，這是復活與生命的問題，是耶穌來到這個世界最重要的目標。耶穌為什麼要拯救世人？拯救就是讓人得到永恆的、在末後有復活的生命。從耶穌的整個計

劃和時間點來看，祂馬上就要完成拯救世人的最重要的計劃。所以，此時祂要通過拉撒路復活的事件，讓大家真正明白什麼是生命、什麼是復活。

2. 拉撒路的死與復活在這段經文中的核心啟示是什麼？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」和「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」二者有什麼不同？你如何理解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」的宣告？

2.1 拉撒路的死與復活在這段經文中的核心啟示是什麼？

我們剛才討論了拉撒路復活事件的重要意義。接下來，在今天所選的這段經文裏，我們繼續看這個死與復活的核心啟示是什麼，這才是這個事件的用意所在。這個啟示就在這段經文的兩節裏。簡潔地說，就是一個宣告，也就是第 25 至 26 節：「耶穌對她說：『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』」換句話說，這個事件就是用來帶出這樣的一個結論，這正是它的核心啟示。

2.2 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」和「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」二者有什麼不同？

接下來的這兩問，實際上是幫助我們理解耶穌這個核心的啟示到底是什麼。我們先暫時放下祂的宣告，來看祂接下來的解釋。祂說「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」，接著又說「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」，這兩句話之間是什麼關係？

先從文字上看，應該承認，理解這兩句話是有困難的。第一句說「信我的人」，第二句說「凡活著信我的人」，這是一種情況，還是兩種情況呢？如果「活著信我」的人是一種情況，那麼和它對應的就只能是死了以後信我的人。可是一個人死了，還能信嗎？所以這在理解上是比較困難的。

另外，祂說「永遠不死」，和它對應的是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」。從字義上、邏輯上看，倒是可以理解為兩種不同的情況：一種是死了，然後再復活；另一種是根本不用死。可是，這在事實上就比較費解了：有誰不經過死亡就永遠活下去呢？這是非常難解的：這兩句話傳達的到底是相同的意思，還是不同的意思？

對此，解經家的意見並不一樣：有人認為這兩句是一樣的，是重複；有人認為這兩句話的含義不同，而且這種差異是有意義的。我認真地分辨了這兩種不同的解釋，發現凡是認為這兩句話含義不同的，在解經上都需要費一番周折，才能把文字疏通，使其合乎邏輯、可以理解。所以，他們對「信我的人」和「活著信我的人」作了相當曲折的解釋：「信我的人」是一般信耶穌的人；「活著信我的人」，則強調這個「活著」是有神的生命。可是有神的生命，不就是信祂的人嗎？如果不信祂，怎麼能有祂的生命呢？所以我覺得，這個解釋有點為了解釋而解釋的意味。

後面的「永遠不死」也是一樣。我們剛才說，這在事實上有些困難；但我認為，「永遠不死」指的是靈魂永遠不死，並不是肉身不經過死亡。這樣一來，它和前面說的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」，實際上是同一種情況，只是用不同的語言來描述。所以我傾向於認為，這兩句是同一個意思。

因為猶太人說話常用對句，英文叫 parallel：兩句話的文字不一樣，裏面傳達的信息卻完全一樣，用兩個陳述對在一起，表達同一個啟示、同一個意思。所以我認為，「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」和「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」這兩句話是完全一樣的，傳達的是同一個意思：凡是相信耶穌基督、相信祂拯救的人，就會得到永遠的生命，也就是永活的生命。

2.3 你如何理解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」的宣告？

理解了這兩句話的意思，再回過頭來看耶穌的宣告。因為這個事件的核心啟示主要體現在這個宣告中，這樣就比較容易理解這個宣告的含義了。可以從幾個層次來理解。

第一層：和合本的翻譯，與聖經原文以及大部分英文譯本的表述是不一樣的。應該說，內容的本質是一樣的，但從語言上看並不一樣。英文的翻譯是「I am the resurrection, I am the life」，說的是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」；和合本翻譯的卻是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」，這是有所不同的。

但仔細想一想，耶穌在這裏宣告的是什麼呢？我們前面分析了「信我的人」和「凡活著信我的人」，認為這兩句話傳達的是同樣的意思。以此為基礎，復活和生命也是同一個意思。我們先看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」傳達的是什麼。它的核心啟示是說，我們的主耶穌是掌管生命的主。翻譯成「在我」，實際上突出了這樣一種權柄，就是祂掌管生命的權柄。

但這樣的翻譯也有缺點。約翰福音裏常常有耶穌說「我是……」，這是一個神性的宣告，暗示祂就是神；譯成「在我」，就把這一點掩蓋了。不過，意思並沒有錯：說「在我」，就是說祂是那位主宰。

第二層：「復活在我」和「生命也在我」，是一個意思還是兩個意思？兩者之間有沒有區別？在第二問中，如果你認為「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」和「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」是兩個不同的意思，那麼復活和生命也應該是不同的意思；但如果你認為前面那兩句話是同樣的意思，復活和生命這兩個宣告也是同一個宣告、同一個意思。

那麼，復活是什麼？復活就是一個人經歷了死亡，然後又活過來。這是一般人做不到的，沒有人能讓一個死了的人重新活過來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你掌管這樣的權柄，就是說你掌管生命：你讓他活，他就活；你讓他死，他就死。人的權力再大，最多也只能讓一個活著的人死去——殺了他就可以了。可是，有誰有這樣的權柄，

讓一個死了的人重新活過來？這就是掌管生命，生死都是生命的事。這樣一看，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」實際上是一個意思：我就是那位掌管生命的主。

第三層：耶穌以「我是掌管生命的，我就是生命」這樣一個神性的宣告，彰顯了拉撒路的死和復活這個事件的核心啟示。耶穌就是藉著這件事啟示：我是那位掌管生命的主。在這段經文的情節當中，面對馬大在認知上的這幾個不同階段，我們可以看見，耶穌所說「我就是……」這樣一個神性的宣告，的確是幫助人認識耶穌到底是一位什麼樣的主，認識耶穌是誰。這就是它的核心啟示。

3. 你如何理解馬大在與耶穌對話中表達的「相信」？在我們平常的生活中，認識耶穌是「復活」與「生命」有什麼特別的意義？

3.1 你如何理解馬大在與耶穌對話中表達的「相信」？

馬大在自己說的話裏提到過「相信」這個字。我們說她所表達的相信，不只是她在言語中說出來的「信」，也包括她用別的話表達出來她對耶穌相信的程度。當耶穌見到她的時候，她對耶穌說的第一句話：「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」（11:21）這是一種相信的程度，認為耶穌可以把一個病危的人治好。因為這樣的事她見過，他們是耶穌的好朋友，耶穌行了那麼多神蹟，大多數都是給人治病的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馬大當然相信耶穌能夠把她們的弟弟醫治好，讓他不死。這表明的是一種相信的程度。

耶穌聽了這話，就說：「你兄弟必然復活。」(23 節)馬大聽了這個陳述，又有她的理解：她以為這是耶穌在安慰她，因為周圍有那麼多人都在安慰她。這是用一種神學來安慰——指的是在末世的時候，拉撒路會身體復活。所以她就重複了一句「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。」(24 節)這又是一個認知的程度：知道一個神學的標準答案，但她的信心還沒有意識到，耶穌可以讓她的弟弟現在就活

過來。耶穌在這種情況下向她宣告：我就是這生命的主宰，生命都在我的手裏。說了這話之後，祂問馬大：「你信這話嗎？」

接著，馬大又有一個陳述：「主啊，是的，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。」（27 節）這裏，她並不是簡單地回答「是啊，我相信你就是主宰生命的」，她說的是更進一步。從這進一步的情況看，耶穌的宣告使她在信心上有了長足的進步：她不僅相信耶穌所說的，而且相信耶穌到底是誰。這就是馬大在這個過程當中、在這段對話展現的不同程度的相信。

3.2 在我們平常的生活中，認識耶穌是「復活」與「生命」有什麼特別的意義？

這裏強調的是「在我們平常的生活中」，其實就是對照馬大這幾個不同的相信程度。這些也是我們比較容易犯的誤解。

第一，我們看見主所成就的事，就容易相信；可是主還沒有做過的事，我們的相信就會有困難。

第二，我們都是基督徒，時間或長或短，在教會當中聽了各種各樣的教導，讀了很多聖經，所以我們對信心要達到什麼程度，都有標準答案。可是這些正確的答案，並不真的是我們的信心。我們和耶穌在一起的時候，除非支取祂真正的信心，否則我們就只有知識的長進，沒有生命的長進。

所以，在這個意義上，耶穌宣告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」，就是說祂是掌管生命的主。讓人從死裏復活，這樣驚心動魄的事並不是平常的生活；可是今天大部分的基督徒，每天過的大部分時間，還是平常的生活。這平常的生活，和讓死人復活這麼令人震驚、奇妙的事，怎麼銜接在一起呢？其實，銜接的就是主藉著拉撒路從死裏復活這件事所做的宣告：我是掌管生命的主。這樣的宣告應該在我們平常的生活中常常產生作用：我們知道，我們所跟隨的主有這樣的權柄，能讓人死、能讓人

活，生命掌管在祂的手裏。這樣，我們在操練當中，就能像馬大一樣，把我們的那些誤區一個一個克服，讓我們的信心真正彰顯在生活當中。

如此一來，我們就知道，就像耶穌在福音書裏曾經說過的，「那殺身體、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。」（太 10:28a） 所以，當主宣告生命、生死都掌管在祂手裏的時候，我們就可以超越生死。為什麼那些勇敢為主殉道的人可以不怕死？因為他們知道，真正的生死大權掌握在主的手裏。這樣，我們就有可能操練出真正有勇氣、能夠活出見證來的生命。這就是在平常的生活中，認識耶穌的宣告所帶來的特別意義。

願神祝福每一位！